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 (I) 終止有關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有關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內容有關易寶通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空間無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以將位於駱駝漆大廈的若干物業租予易寶通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租賃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故空間無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或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佈，內容有關易寶通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空間無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以將位於駱駝漆大廈的若干物業租予易寶通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租賃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 (ii) 空間無限，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工廠A及B以及工廠D部分(包括其平台)之若干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8,100平方呎
期限：	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106,272 港元
免租期：	四(4)個月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或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已付的歷史金額及易寶通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予空間無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駱駝漆大廈租約	2,790	2,325	-	-	-	-
二零一七年 駱駝漆大廈租約	-	479	1,198	-	-	-
二零一八年 駱駝漆大廈租約	-	-	-	744	1,275	531

於達致上述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或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已付之歷史金額；
- (b)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下物業銷售面積較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下物業銷售面積之減少；
- (c) 駱駝漆大廈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之協定月租。

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和證券服務等其他服務。

空間無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易寶通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承租自空間無限的位於駱駝漆大廈的物業，作附設辦公室之用及聯絡中心之營運。考慮到重置計劃(i)將全部外包聯絡中心服務集中至中華漆廠大廈物業，達到更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及內部溝通；及(ii)優化任何閒置及未利用的空間資源，以節省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空間無限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披露，根據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寶通訊應付Stan Group之最高年度總額(「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2,162,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之交易性質及訂約方相似，故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下支付的過往金額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約為4,698,000港元(各自為「總建議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故空間無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鄧先生之子)各自於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或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二零一五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租賃位於駱駝漆大廈的物業，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租賃位於駱駝漆大廈的物業，為期一(1)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其將根據終止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租賃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空間無限」	指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駱駝漆大廈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A及B以及工廠D部分(包括其平台)之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8,100平方呎，即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中華漆廠大廈物業」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3,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分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7,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即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寶通訊」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